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中國寧波，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劍峰先生、陳偉先生、李俊彧女士及蔡正欣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雪松先生及周興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學哲教授、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及席絢樺女士。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均胜电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胜电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监督指导作用。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最初由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独立董事余方先生、董事长王剑峰先生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人士鲁桂华先生担任。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鲁桂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余方先生、非执行董事周兴宥先生，其中鲁桂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任期自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上述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任命正式生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与商业经验，人员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均胜电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详见《均胜电子 2025 年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合计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1/13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3/17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4/26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8/22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10/27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12/3	1、《关于修订〈均胜电子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

鉴于公司复核后发现前期已披露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准确填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等相关会计科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了解相关更正原因。2025 年 1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经审核后认为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未对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产生影响，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除上述定期报告更正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其他各期财务会计报告，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会计和审计情况，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无法出具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务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监督并评估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及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监督与评估，认为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会计师事务所的上述相关要求。此外，未发现相关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以及其他审计项目组成员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重点事项等方面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充分沟通，督促其尽职尽责推进审计工作，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结合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职情况，经综合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在审计期间，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2、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为确保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顺利、高效地推进，根据《公司章程》《均胜电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需求，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议案。

（三）监督与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既定审计计划执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每季度一次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并

听取其年度总结报告。此外，审计委员会每半年一次听取内部审计部门针对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检查情况，督促指导提升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健全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切实履行监督等各项职能，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审计委员会职能，提升科学决策能力与议事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毕马威华振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3）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

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5）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王齐，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齐 200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1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文彬，201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文彬 201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凌云，199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凌云 199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

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4 份。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情况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毕马威华振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制造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此外，毕马威华振配备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审计项目组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毕马威税务专家、估值专家、信息系统专家成员等支持本项目推进。

(二) 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在上述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毕马威华振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领域展开。毕马威华振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 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毕马威华振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等公司上市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具体如下：

1、项目咨询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对重大会计和审计事项进行咨询和记录的政策和程序。

2、意见分歧解决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意见分歧处理与解决机制，以处理项目组成员之间、或项目组成员与毕马威专家之间、或项目合伙人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之间、或项目合伙人与审计质量与执业技术部给出的咨询意见之间存在的意见分歧。在出现不同情形的意见分歧时，毕马威华振要求项目组按照事务所对应规定流程向更高级别合伙人咨询以寻求解决方案，直至形成一致的、适当的解决方案，只有意见分歧得到适当解决之后才能出具报告。本年度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在审计项目中，毕马威华振审计项目采用逐级复核制度，由项目组成员内经验较丰富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的人员执行的工作，所有的审计工作底稿都要经过比编制人员更有经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的复核，项目合伙人对项目的总体质量复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须于审计报告日之前完成，尽管项目合伙人对审计报告和审计事项最终负责，但项目合伙人必须在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提出的所有重大问题均得到满意解决后，才可出具审计报告。

4、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毕马威华振按照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建立内部监控和整改程序，制定了相关政策和程序。

（四）信息安全管理

毕马威华振通过建立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机制来确保其全体员工对客户信息保密，这些机制包括遵守事务所操守准则、开展培训，并要求所有专业服务人员进行年度确认。毕马威华振制定了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个人信息和数据隐

私的政策和管控措施包括隐私影响评估、数据安全和隐私培训、服务提供商的管理机制、个人数据主体询问程序等。该一系列政策亦符合职业准则和适用法律法规，例如《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这些政策和管控措施涵盖广泛领域，包括审计服务的数据保存和个人信息管理。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毕马威华振在公司 2025 年上述审计项目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守则，秉持公允、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均胜电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胜电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建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相关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毕马威华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上述过程中，毕马威华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保持了独立性，未发现职业道德方面存在问题的情形。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已就审计资源配置、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毕马威华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履行了恰当的、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均胜电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主要如下：

（一）监督并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相关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其他审计项目组成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未发现除审计必要费用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情况，未发现其他影响公司审计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二）监督并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性以及是否勤勉尽责

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从业、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证券业务方面均具有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与审核毕马威华振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等情况。结合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职情况，经综合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勤勉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三）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华振沟通协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等事项，根据不同项目的进度及实际情况确定了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与督促毕马威华振按既定规划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并就必要事宜进行沟通与协调，推进年度审计项目的及时落地。

（四）向董事会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报告期内，为积极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结合对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团队及其他资源配备等方面的综合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均胜电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已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并恪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